

**TAHOTA
LAW
FIRM**

INNOVATION
SHARING
COOPERATION
WIN-WIN
创新 | 分享 | 合作 | 共赢

地址：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1号鸿昇时代金融广场22层东
电话：86-351-6080718

Add: F22, Hongsheng Times Financial Plaza, No.1,
Jifu Rd., Jinyuan District, Taiyuan
Tel: 86-351-6080718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TAHOTA LAW FIRM

PPP

法律信息简报

2020年 第 02 期

主编：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王凌文 李怀寿 王文艳 高咪

免责声明

泰和泰法律简报仅作为参考资讯，泰和泰并不为信息来源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不应视为简报阅读者与泰和泰构成律师客户关系或泰和泰就特定事项提供了法律意见，简报阅读者不应以简报的任何信息作为采取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简报阅读者如需具有法律效力的意见，应向专业律师咨询。

This Briefing and related materials were collected and collated by Tahota Law Firm for reference only. Tahota Law Firm makes no guarantee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ed or implied, regarding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information sources. The fact of reading this Briefing only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hat the readers and Tahota Law Firm have established customer relationship, nor shall be deemed that Tahota Law Firm has provided legal advice on specific issue to the readers. Readers of this Briefing shall not take any content herein as the basis of their own action or inaction. If legal advice is required, the readers shall resort to professional lawyers for consultancy service.



CONTENT 目录

01	新政速递 P01
02	基础设施投融资新规 P02
03	泰和泰特刊 P03
04	行业动态 P16

一、新政速递

（一）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三批）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3号2020年1月23日）中有关PPP废止的（经济建设类）文件有：

1.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建〔2015〕90号 2015年4月1日）

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号 2015年2月1日）

有关PPP失效的（金融类）文件有：

1.财政部《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号 2015年12月18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 2015年4月7日）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2014年11月29日）

（二）财政部PPP中心《关于加快加强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号 2020年2月10日）

（三）财政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PPP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财办金〔2020〕10号 2020年2月21日）

（四）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020年2月25日）

二、基础设施投融资新规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 2020年2月4日）

（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系统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28号 2020年2月7日）

（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 2020年2月11日）

（四）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 2020年2月17日）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4号 2020年2月18日）

（六）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notification》（财资环〔2020〕3号 2020年2月20日）

三、泰和泰特刊

战疫情——泰和泰律师共话PPP

新型肺炎病毒疫情是一场百年不遇的灾难，我国全民动员、倾国发力攻坚，依然凸显出民生领域的短板，正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的向往，与社会的供应能力存在错配。而PPP模式则是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长期合作，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彼此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一位西方管理学家曾说过：“政府必须面对一个事实：政府的确不能做，也不擅长社会或社区工作。”全球化的今天，资源的汲取与分配更应以高效的市场方式配置。

病毒疫情终将过去，而2014年以来我国政府助推的数十万亿投资PPP项目，急需重新谈判和规范实施，一些新项目也将启动。灾难过后是机遇，PPP新时代即将到来！

届此，我们邀请泰和泰全国各办公室有志于PPP事业发展的律师，共话PPP，推出《战疫情——泰和泰律师共话PPP》，展示律师专业风采，服务美丽中国！

泰和泰PPP法律业务中心

2020年2月20日

1. 首席合伙人 程守太律师

当前面临的大形势必将引发和推动全球经济业态、投资模式转型的深度思考和改变。经历了这场疫情困难的我国，在今后长时间内，必将更加坚定加大和鼓励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生态环境资源利用、民生健康消费配套，以及一带一路境内外产业园区建设等领域的投资。也将展现出持续扩大开放，深化服务，推动经济良性发展的大思路、大格局！现在和未来，PPP领域法律服务定有作为，大有可为！



程守太律师（泰和泰律所首席合伙人）
专业领域：金融、公司商务、房地产、投资、知识产权、文化传媒艺术、股份制改造，
尤其擅长商务谈判、项目论证

2. 太原办 王凌文律师

市场经济社会越发展，经济需要持续转型，政府需要加快转变职能，国家治理体制及能力需要进行变革与提升，而PPP模式恰恰是相对成熟而优质工具与模式。



王凌文律师（泰和泰律所太原办）
专业领域：公司及企业投资并购、环境资源及能源、PPP及政府投资合规
联系电话：13934560355

3. 太原办 李怀寿律师

新型肺炎疫情短期影响了经济，国家随之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及宽松的金融环境有利于PPP项目的落地与推进。在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PPP项目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治污染，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创新推进。



李怀寿律师（泰和泰律所太原办）
专业领域：投资与并购资与并购PPP项目
财富管理
联系电话：13903415874

4.成都办 罗德军律师、杨森律师

进入施工阶段的PPP项目受疫情影响，在风险分担、不可抗力认定、SPV及施工方申请顺延工期、费用增加及损失如何分担确定等方面都需要PPP专业律师发挥作用。



罗德军律师（泰和泰律所成都办）
专业领域：财政部PPP专家库专家、四川省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专注于PPP、工程建
设法律事务
联系电话：1898196089



杨森律师（泰和泰律所成都办）
专业领域：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金融
与资本市场、房地产
联系电话：13980463299

5.昆明办 郭友用律师

2020年会加快加强PPP项目的入库和储备管理，助力经济的补短板 and 稳投资强劲发力。



郭友用律师（泰和泰律所昆明办）
云南省PPP专家库专家
专业领域：政府项目投融资及PPP、建设工程等
联系电话：13312511436
邮 箱：1104159207@qq.com

6.太原办 加晓敏律师

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使没有任何准备的社会秩序陷入短暂的“混乱”，如此将必须重新梳理和调整。如PPP合同履行中的工期延迟、工程费用增加、材料

价上涨，以及导致的次生事项，都需要重新谈判并在合同中重新梳理和明确。我们律师未雨绸缪，提前做好准备，市场机会多多。



加晓敏律师（泰和泰律所太原办）
专业领域：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企业并购重组、
股权设置、清算注销及商事争议解决、
国有资产交易的合法合规审查、
及环境资源与能源领域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13834653044

7.太原办 李芝乐律师

制造业驱动的经济增长模式带动了PPP基础设施建设迅猛增长，而经济结构的调整、万元美金社会的到来，以及快速城市化、城镇化的尾声，将意味着经济结构的转型，而PPP的运营和维护将成为下一轮PPP项目的关注重点。



李芝乐律师（泰和泰律所太原办）
专业领域：公司治理与公司类争议解决、个人及家
庭资产配置、PPP项目法律服务、融资
租赁
联系电话：13834532399

8.太原办 王文艳律师

社会各界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和举措，而在疫情防控中，也暴露出当前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中的短板，如物流、医疗卫生、信息化

管理等。在此背景下，加强基础设施管理，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就显得尤为重要，正符合PPP模式的核心宗旨。



王文艳律师（泰和泰律所太原办）
业务领域：诉讼与争议解决劳动人事、
PPP项目
联系电话：18534575881

9.太原办 张华苹律师

疫情过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为减疫情对经济的冲击，政府必然会加大基建投资的投资，尤其在医疗卫生、信息物流、交通运输、智能生活等领域，将助推PPP模式迈入新阶段。



张华苹律师（泰和泰律所太原办）
业务领域：专业领域：公司商务、并购重组、
民商事诉讼
联系电话：13453404225

10.太原办 郭林玉律师

国家经济转型的关键阶段恰遇突发的疫情爆发，PPP事业也遇到了新的课题与挑战。PPP项目专业律师，急需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叠加疫情的情事变化，抓住机遇，关注、协调、配合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对PPP项目合同进行调整，助推

PPP项目的持续顺利实施。



郭林玉律师（泰和泰律所太原办）
专业领域：政府监管和合规、房地产/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争议解决国内诉讼
联系电话：13934524661

11.北京办 李静律师

受此次疫情影响，部分PPP项目将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融资，以及资金拨付等，必将引发一系列PPP项目合同纠纷。届此，2020年会是PPP项目争议的爆发期，也将是完善PPP项目法规、制度的关键期。作为PPP项目专业律师，我们需要抓住机遇，有所作为，为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及完善我国的PPP制度助力。



李静律师（泰和泰律所北京办）
专业领域：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公司商务
联系电话：18610640925

12.武汉办 刘玉琼律师

随着疫情的发生及持续影响，政府财政支出吃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投

资，更彰显了PPP项目的投资发展空间，同时也触发了PPP项目再谈判，由此产生的恢复与减少界定、情势变更及不可抗力情形、中止及终止、补偿、变更、争议、诉讼等法律事务，随着疫情的结束，PPP将会产生诸多新的机会和可能性，PPP项目各类专家必将有所作为。



刘玉琼律师（泰和泰律所武汉办）
专业领域：商事争议解决、建筑与房地产、知识产权
联系电话：13607128329

13.西安办 陆娜律师

2020年，PPP专业律师应在深刻悟读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熟练应用项目审批流程，为项目提供合规性法律指引提供深度服务。3月1日起，《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后，“两标并一标”的条件更加明确，合规性法律业务又增加一块，正是律师的机遇。



陆娜律师（泰和泰律所西安办）
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的法律类双库专家
专业领域：房地产/建设工程、公司商务/并购重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联系电话：15691900919

14.重庆办 王鸿播律师

PPP项目的核心及本质特征，正是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这一优良传统在社

会建设投融资领域的优秀延伸及实践。



王鸿擂律师（泰和泰律所重庆办）
专业领域：金融证券、投融资并购、民商事争议
联系电话：15215150704

15.重庆办 鲁鹏律师

此次疫情和防控措施能否对PPP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可抗力，关键要看疫情、防控措施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只能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的PPP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方可免除违约责任，而不能是为了不履行PPP合同单方主张不可抗力。



鲁鹏律师（泰和泰律所重庆办）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专业领域：资本市场（专）、公司法方向（辅）
和争议解决（辅）
联系电话：15723039095
邮箱：peng.lu@tahota.com

16.济南办 张强律师

疫情狙击战，暴露出我国在医疗卫生、物流运输等民生领域存在的短板，而这些领域正是PPP模式（工具）发挥作用的最佳渠道，我们律师已经做好准备，迎接

服务挑战了，疫情过后，我们上场。



张强律师（泰和泰律所济南办）
专业领域：建筑工程
联系电话：15964528632

17.西宁办 王中杰律师

疫情过后，PPP项目引起的纠纷，会产生诉讼及非诉讼法律解决方案等机会。我们PPP专业律师必须未雨绸缪，筑牢基础，做好冲刺准备。



王中杰律师（泰和泰律所西宁办）
专业领域：行政法以及商事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15597176666

18.西宁办 谢青萍律师

疫情突发以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诸多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减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政策，结合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对PPP项目的实施势必产生较大的影响，这正是涉税律师的用武之地！



谢青萍律师（泰和泰律所西宁办）
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
专业领域：民商事诉讼、房地产、政府法律顾问、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破产重组、清算）、涉税法律事务
联系电话：13997087091
邮 箱：xqpd123@163.com

19.深圳办 蒋婧律师

跨入2020，我国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是国际国内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下的必然选择。PPP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方的优势，降低财政压力，以合理成本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率高质量服务，随着PPP立法效力层级逐步提高后，统一法律适用，PPP良性发展的春天必将到来。



蒋婧律师（泰和泰律所深圳办）
专业领域：房地产和金融投资
联系电话：13600160021

20.贵阳办 高儒荣律师

过往几年，进入执行阶段的PPP项目在概算调整、绩效考核、隐性债务等合规性建设方面，面临诸多亟需的再谈判困境。2020年疫情之后，项目履约风险的增

加，无疑为政府及社会资本方增加了亟待解决的更多困难，PPP项目律师应积极整合实务资讯、综合评估，为项目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高儒荣律师（泰和泰律所贵阳办）
专业领域：公司事务、建筑工程、融资租赁、PPP业务
联系电话：0851-85650777
邮 箱：rurong.gao@tahota.com

21.成都办 姚祖刚律师

PPP模式是不是顺应市场经济的投资模式，是不是提升改革、转变职能的良好工具，是不是能够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等等，经过疫情及其过后的检验，会变得愈加清晰。有志于PPP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无论是非诉服务、亦或是争议解决，都将会有大展才华的职业舞台。



姚祖刚律师（泰和泰律所成都办）
专业领域：房地产及建设工程、环境资源与能源、民商事诉讼等
联系电话：86-28-86625656
邮箱：zugang.yao@tahota.com

22.南京办 戴玉芹律师

此次疫情阻击战中，跨区域、跨部门以及公共部门和社会资本方等多方合作机制带来的高效匹配。战“疫”中，“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移交”一体化的PPP模式，PPP专业律师整合众多社会公共资源，展现自身专业价值、绽放光彩，是绝佳的平台！



戴玉芹律师（泰和泰律所南京办）
专业领域：公司商务、破产清算、不良资产
联系电话：15366095711
邮箱：yuqin.dai@tahota.com

23.上海办 张建律师

近年来，大型公共卫生医疗基础设施PPP项目融资难造成项目落地难。疫情过后，可通过资产证券化募集资金，支持公共卫生医疗基础设施疫情防控项目落地实施，对于PPP项目专业律师是个难得的机遇期。

四、行业动态

（一）财政部PPP中心：关于加快加强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函〔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进一步提高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效率，加快项目入库工作，请各单位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1.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加快加强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特别是服务好有助于疫情防控项目的入库和储备，加大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加快项目入库进度，切实发挥PPP项目补短板、稳投资作用。加强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与国家重大发展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鼓励有意愿采用PPP模式的项目及时纳入管理库，提前部署、提前准备、提前开发，通过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缩短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周期，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在逆周期调节中的作用。

3.发挥储备清单作用，加快建立项目协同滚动开发机制。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探索建立部门间项目立项、识别、开发协调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在线收集披露功能，扩大项目储备，提高信息对称度，加快形成储备一批、开发一批、落地一批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局面。

4.抓好统筹平衡，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财承空间要向重点项目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源的引导撬动作用，有效调动政府和市场两种资源。要保障医疗、养老、教育、生态环保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基础保障性强、外溢性好、社会资本参与性高的项目优先入库。

5.开设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疫情防控急需项目，按照即报即审、合规即发的原则，特事特办，全力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6.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确保入库项目质量。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把住入库合规审核关，落实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防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7.创新工作形式，科学高效做好服务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要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为契机，充分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率，最大程度减少现场递交文件材料，努力做到防疫和发展两不误、双促进。

（二）财政部PPP中心：关于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新平台）上线试行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2号）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PPP项目监管、服务和信息披露能力，促进PPP高质量发展，经多方两年共同努力，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了全新升级换代改造，现公告新平台上线运行。

新平台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最新信息技术成果，扩展了平台架构和功能，提高了信息校验度和准确性，增强了智能监管和大数据计算分析能力，便利了信息获取和关联检索应用。新平台的上线，将进一步带动PPP领域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从使用角度看，新平台的组成模块基本未变，包括信息管理和公开两部分，以及项目库、咨询机构库、专家库、资料库等。项目库在原有财政用户基础上，新增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社会资本、金融机构、项目公司、咨询机构、专家等类用户，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工作将由各类用户分工协作开展，丰富信息来源和公开内容，落实市场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共建共治共享能力，促进统一大市场建设。为了依托新平台加快加强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保障新老用户过度不影响项目入库，我中心已经先行启动对入库相关重点用户的培训服务；下一步，我中心将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等，有序开展对各类用户的培训服务。

为精准服务疫情防控急需项目，项目库还开设了入库绿色通道，实行即报即审、合规即发，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公众可通过访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新版网站（www.cpppc.org），获得新平台公开信息服务；用户还可通过登录新平台，进行信息录入、更新和管理等。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建议，帮助我们进一步完善新平台。

（三）孟春：打赢疫情阻击战PPP模式大有可为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形成合力。我认为运用PPP模式可以有效建立政府、市场以及社会协同的多方合作新机制，联防联控共治，凝聚起磅礴力量。

从政府角度来看，要提高公共管理能力。例如，疫情下武汉的火神山医院建设就是为阻止肺炎疫情蔓延，跟时间赛跑、跟病毒赛跑的突击战争，火神山医院的高速建成并投入使用充分体现了政府在公共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未来一段时间是抗击疫情的关键期，政府必须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摆在第一位，履行好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宣传教育、舆论引导、信息公开等职责，坚决高质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从社会资本角度来看，要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面对当前处于关键阶段的疫情防控形势，社会资本要立即行动起来，发挥在物流运输、线上办公等方面的专业化优势，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抗击疫情，为全国的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持。

从金融机构角度来看，要稳定信心引导预期。金融机构要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确保金融服务畅通。要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等。

整体来看，本次疫情防控阻击战需发挥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各自的禀赋优势，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疫情防控不同阵地的不同作用，全力以赴打好协同战，坚持疫情防控全社会一盘棋思路，坚持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令行禁止，全面做好各项工作的协同，确保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医疗物资快速运输和分发、医护人员多层级补充等各方面要素科学高效配置。在这方面，PPP模式大有可为。一方面，PPP通过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可以丰富疫情地区特别是武汉地区的公共服务供给，确保疫情后的产业复苏、企业复工和学校复学等，实现少花钱多办事的财政绩效目标。另一方面，PPP模式可以引入市场资金、优质技术和先进管理能力等，鼓励集约创新发展，加快培养一批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的应用，如：线上消费、线上教育、在线办公，确保疫情后的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四）财政部明确2020年脱贫攻坚10项重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特别要抓好涉及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的重要指示精神，财政部在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的同时，坚决履行脱贫攻坚政治

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持公共服务稳定供给的社会资本方，在项目绩效考核中酌情予以加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造成影响的，政府方要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风险共担”原则与社会资本方沟通协商，保障社会资本方合法权益。

（七）财政部：出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2020〕10号）正式出台。这一政策文件共分七章三十二条，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含义、范围、种类、应用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依据、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法律责任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这一文件意义重大，标志着我国“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大背景下绩效评价高质量发展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是“十四五”期间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直接政策依据。为此，我们必须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八）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PPP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财办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推动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PPP项目规范运作，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和合同管理工作，我们组织编制了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和垃圾处理PPP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你们，请结合项目实际参考使用。

附件：1.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说明

2.PPP项目合作协议

3.PPP项目承继协议

4.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PPP项目合同

5.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6.垃圾处理PPP项目合同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1日）

